

黔陽縣志卷之

賦役一

黔邑初入版圖困蔽已極欣逢

聖世湛恩汪濊薄賦輕徭丁隨田納糧以墾增加以蠲復

屢

頒損上益下今且與湘衡大邑咸稱富庶矣夫周官理財

至纖至悉或疑其過於詳密不知財之盈絀係民之

安危雖盛治曷敢畧焉志賦役而以倉儲諸恤政附

其末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龍標藏板

丁口

舊例人丁五年一編審謂之當差

原額人賦丁三千五百一十七丁康熙元年歸併沅

州衛人丁二十五丁五分又乾隆八年歸撥黔省施

秉衛人丁一分九厘九毫九絲三忽七微

共民人丁三千五百四十二丁六分九厘九毫九絲

三忽七微內原豁除人丁一千六百九十六丁七

分三厘六毫康熙四年又豁免西山運夫四丁

實存民人丁一千八百四十一丁六厘三毫九

絲三忽七微

民賦丁每丁徵銀二

分四厘八毫沅衛屯丁

徵銀照民則。施秉
屯丁每丁徵銀二錢

實徵丁銀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七厘九毫一絲

三微一塵五纖二渺一漠七茫二沙

又雍正七年歸撥黔省青溪縣帶徵成熟丁銀三兩

六錢八厘三絲九忽九微一塵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其定額徵銀又於

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在案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二

龍標藏板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編審凡十一屆其

滋生人丁二百四十五丁本年隨奉文停止編審

田賦

田有民田有屯田納賦有秋糧米有夏
稅大小二麥有桑絲芋麻各項名目

原額民田并增出田二千三百一十八頃一畝三分

八厘六毫

田每畝科秋糧米二升二
合六抄三撮四圭五粒

原額陸地并增出地共一百六十一頃八十畝九分

六厘八毫

地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
三抄一撮七圭三粒八粟

原額山鄉地并增出地九頃五十五畝三厘六毫

山鄉

地每畝科秋糧米七合三勺
五抄四撮四圭七粒二粟

原額塘一十二頃四十畝二分一厘六毫塘每畝科秋糧米二

升二合六抄二撮六圭三粒三粟

原額麥地并增出地一百二頃三十七畝二分一厘

四毫麥地每畝科夏稅大麥二合四抄六撮八圭九粒小麥六合五抄八撮四粒九粟

原額桑地二頃八十九畝三分五厘桑地每畝科桑絲二錢九分四

厘二毫二絲二忽七微六塵

原額苧蔴地一頃六十七畝七分一厘三毫麻地每畝科麻

五兩二錢二分七厘九毫七絲八忽七微五塵

康熙三十一年額外丈增田一十二頃一十一畝二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龍標藏板

分二厘四毫三絲額外丈增塘四頃六十九畝八分

九厘九毫科則例照前

以上田地塘共二千六百二十五頃五十三畝二厘

六毫三絲實科秋糧米大小二麥五千四百四十七

石二斗九升一合八勺七抄六撮四圭四粒秋糧米每石徵

銀一兩三錢二分二厘九絲二忽五微九纖三渺四漠。夏稅大小麥每石徵銀五錢九厘九毫一絲一忽五微六塵四

織九渺二漠科桑絲五斤五兩一錢三分三厘三

毫四絲科苧蔴五十四斤一十二兩八錢二項折徵銀於夏稅

麥內帶派

實徵條麥絲麻銀七千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九厘五毫八絲一忽九微三塵三纖四渺二漠二茫

又實徵九厘餉銀 此項係明萬歷四十六七八三年加增 九百五十一

兩八錢八厘九毫四絲六忽九微六纖五渺五漠八

茫 以上民田

康熙元年歸併沅州衛原額屯田一百一十五頃九十九畝五分一厘

同時歸併靖州衛原額屯田二十三頃三十四畝二分四厘七絲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

龍標藏板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武岡州原併靖州衛屯田三十

八畝三分九厘八毫 以上屯田康熙四十年奉文照民則例科徵

雍正八年歸撥開泰縣寄庄除撥坐淑浦縣外實存

成熟屯田二十頃四畝四厘一毫一絲

同時歸撥青溪縣寄庄除撥還王宗仁四戶田外實

存田 二十九頃五十五畝四分一厘五毫 又雍正十二年清除荒蕪田

二十頃九十畝九分三厘五毫九絲九忽 外實存成熟屯田八頃六十四

畝四分七厘九毫一忽

以上實存屯田共一百六十八頃四十畝六分六厘

八毫八絲一忽原載糧八百零四石二斗一升九合
四勺一抄四撮二圭三粒四粟內除青溪縣荒蕪糧
二百九石九升三合五勺九抄九撮又乾隆二年按
照民則比減糧六十七石三斗七升四合五勺一抄
一撮五圭八粒七粟

實科秋糧米五百二十七石七斗五升一合三勺三
撮六圭四粒七粟

實徵條銀五百零一兩七錢一分一厘六毫五絲八
忽四微五塵一渺二漠一茫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五

龍標藏板

又沅靖二衛屯田實徵九厘餉銀五十四兩六錢九
分八厘三絲八忽三微九塵五渺八漠

乾隆八年歸撥施秉縣原額屯田四十八畝九厘三
毫六絲五忽內除荒蕪田三十四畝七分三厘三毫
六絲六忽

實存成熟屯田一十三畝三分五厘九毫九絲九忽
每畝徵本色
米一斗五升

實徵本色米二石三合九勺九抄八撮五圭
照依時
價變賣
解司。以
上屯田

丁糧外派

戶部項下湖州雜課額載商稅鈔銀一十二兩一錢七分八厘七毫一絲內除原荒銀三兩九錢七分八厘七毫一絲無徵

實徵商稅銀八兩二錢

遇閏加銀一兩六分六厘九毫四絲七忽。○全書載漁商

人戶出辦。張扶翼舊縣志黔邑在萬山中江流一綫悉皆砂石無有所謂湖州者漁戶幾何至商人一項邑從無市鎮貿易之所而商人乃猶存其名康熙四年更訂全書以其舊有額載竊欲去之而不可甚矣例之為病也

禮部項下湖州雜課額載解北硃砂一斤六兩

原係徵解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六

龍標藏板

本色康熙四十六年奉文每斤折價銀三兩八錢雍正十二年復徵本色乾隆八年停本色仍折價照前解

實徵硃砂價銀五兩二錢二分五厘

此項有額無徵歷係在官捐解

○外有全書內額載解南硃砂十兩歷未開徵

額載江南班匠五十八名除逃亡五十五名實存班

匠三名

每名正徵帶同納銀八錢

實徵班匠銀二兩四錢

原係匠戶出辦康熙五十二年均入田賦內按畝攤徵

雜稅

田房稅

儘徵儘解銀無定額

額載牛驢稅實徵銀一十兩九錢零九厘此項久經失額無從
者徵歷係在任官捐解

額載牙稅實徵銀八兩二錢牙戶出辦

以上合縣丁口田地正附雜額共實徵銀九千三百

零六兩六錢五分八厘一毫七絲五忽九微五纖八

渺九漠八泮二沙

實徵本色米二石零三合九勺九抄八撮五圭照時價變

賣解司

錢糧原有起運有存留

黔陽縣志

卷之

賦役

七

龍標藏板

戶禮工三部項下舊款并自順治九年以來歷裁存

留項下冗款均彙解藩庫歷年裁後不一銀數多寡亦無定

隨漕項下淺船繩纜水脚實銀一兩零一分五厘四

毫零原解糧道衙門

驛站項下夫馬支應實銀二千五百零七兩二錢一

分四厘一毫零原解驛道衙門

經費項下一切官俸役食均徭祭祀襍支等項其實

銀一千一百零一兩四錢一分五厘原存留本縣坐

支除隨漕下二項實銀外彙解藩庫者該實銀五千六百九十七兩一分三厘六毫零

乾隆四十八年奉文將各官額編俸銀全解藩庫不
准存留坐支又五十二年奉文將一切存留項下全
行批解所有各項應支銀兩按途按季赴司請領給
發於是但有起運有領給并無存留又五十三年奉
文將原解驛道衙門銀兩均撥解藩庫唯隨漕一項尚仍舊
今將乾隆五十三年賦役全書序次編列於後
戶部項下起運

解南農桑絹四疋七尺七寸每疋徵銀五錢五分正
損共銀二兩九錢七分九厘六毫四絲二忽每兩原

黔陽縣志

卷之

賦役

八

龍標藏板

銀五分該銀一錢四分八厘九毫八絲二忽一微解司
宗祿軍校本折月糧等項改解戶部民校等役工食
銀一百三十五兩

茶價雜用銀一十兩三錢解官盤費銀三錢零九厘

賦役舊編冗欸改解戶部銀二千四百八十兩七錢
六分八厘八毫二絲八忽六微七塵一渺

地畝九厘餉銀九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七厘九毫
二絲五忽

又湖州雜課商稅實銀八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兩零六分六厘九毫四

忽 絲七

禮部項下起運

藥味正價銀九兩九錢九分四厘六毫八絲七忽五

微每兩原議京該銀三錢九分九厘七毫八絲七忽

五微原議解官盤費該銀二錢九分九厘九毫

解南藥味價銀四兩二錢八分三厘四毫三絲七忽

五微原無

又湖洲雜課解北硃砂一斤六兩實折價銀五兩二

錢二分五厘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九

龍標藏板

工部項下起運

猫竹正損銀一十六兩五錢原議解官盤費該銀四

錢九分五厘

榔桑木一段正損共銀一兩四錢外水脚銀一十四

兩原奉文三年一解該府委官採買暫入兵餉

胖襖褲鞋六十副每副正銀一兩二錢共銀九十兩

綾紗紙價銀五十兩三錢六分六厘二毫三絲九忽

八微此項俟部文到日方

又額存班匠三名每名正微帶共實銀二兩四錢

實銀

遵商稅硃砂共三項

以上戶禮工三部項下舊款均彙解藩庫

按舊款載定銀數其

實原起運藩庫者除隨漕驛站及經費存留外皆是又與存留時有裒益不限一定

隨漕項下起運

淺船繩纜水脚銀一兩二錢一分三厘七毫六絲

原議

解官盤費銀每兩五厘

該銀六厘六絲八忽八微

以上隨漕一項原解糧道衙門

驛站項下起運

沅陵歸併怡容驛帶攝遞運所紅船夫

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帶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

龍標藏板

閏銀一錢二分

共銀二十八兩九錢六分

實二十七兩零七分四厘

辰谿遞運所夫

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帶閏銀一錢

共銀一十二兩二

錢

實一十一兩四錢零五厘

防夫

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帶閏銀一錢

共銀六十兩

實五十七兩零二分八厘

船溪驛損夫

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八十七兩八錢四分又零銀

三兩八錢帶閏銀六分

共銀九十一兩七錢

懷化驛馬

十三匹每匹銀三十一兩帶閏銀五錢一分六厘六毫又零銀二十二兩七錢三分

三厘三毫帶閏銀三錢七分八厘二毫

共銀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

七厘三毫

羅舊驛馬

十四匹每匹銀三十一兩帶閏銀五錢一分六厘六毫又零銀八兩二錢六分六厘

厘五毫

晃州驛馬

十一匹每匹銀三十一兩帶閏銀五錢一分六厘六毫又零銀一十二兩四錢帶閏

便水驛馬

九匹每匹銀三十一兩帶閏銀五錢一分六厘六毫又零銀四兩一錢三分三厘三毫

編協界亭驛民皂吹手

七錢五分康熙十七年裁解司名餉

九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厘三毫共銀四十五兩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一

龍標藏板

盧黔驛支應銀三十兩

沅水驛支應銀五十兩

以上二項無閏

本縣走遞脚馬

二十四匹每匹銀二十四兩帶閏銀四錢

共銀五百八十

五兩六錢

原註俱給走差今銀解驛道衝驛開銷

排夫

四十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共銀三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內本縣應役六

以上驛站項下內除編協界亭驛民皂吹手銀兩外

餘原解驛道衙門今奉文全撥解藩庫

道府各衙門經費存留

分守湖北道

快手

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十四年
裁一兩二錢康熙六年銀六兩全裁

知府

馬快

四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共銀七十二兩順
治九年每名裁一兩二錢共裁四兩八錢順治

十六年

每名裁草料銀一十兩

存銀二十四兩

皂隸

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四十三兩二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錢存銀三十六兩

燈夫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兩雍正五年全裁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十一

龍標藏板

同知

俸銀

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厘乾隆
五十年奉文裁汰解司

書辦

三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三十二兩
四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共裁銀一

十四兩四錢康熙
元年全裁

通判

心紅紙劄

銀二十兩康熙
十七年全裁

修宅家伙

銀一十兩順治
十二年全裁

棹圍

銀一十兩順治十二年裁
八兩順治十四年全裁

步快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錢存銀二十四兩

推官

書辦 二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二十一兩
六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共裁銀九
兩六錢康熙

元年全裁

門子

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
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六年全裁

捕快

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兩六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九兩

六錢康熙
六年全裁

府教授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三

龍標藏板

齋夫

四名銀四十八兩順治十六年裁三名銀三十
六兩存一名銀一十二兩康熙四年全裁康熙

八年遵例
復留一名

司獄司

俸銀

一十九兩五錢二
分康熙六年裁

書辦

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
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驛丞

俸銀

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係久缺俸銀歷
年造入空缺奏銷冊內報部乞餉

皂隸

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
治九年裁一兩二錢今裁

本縣經費存留

知縣

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

柴銀三十六兩順治十四年
裁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存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

心紅紙劄銀二十兩康熙十七年裁

油燭銀一十兩順治十四年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順治十四年裁

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共

裁銀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元年全裁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四

龍標藏板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十四兩四錢
存銀一十二兩

皂隸

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

裁銀一十九兩二錢存銀九十六兩雍正六年改除皂隸三名撥給正身作作二名學習作作一名工食

銀一十兩餘存銀七十八兩

件作三名工食銀共一十八兩
雍正六年於皂隸工食內撥出

馬快八名每名工食草料一十八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九

兩六錢順治十六年奉裁
存銀四十八兩

草料銀八十六兩四錢
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六十兩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六十

兩順治十六年裁民壯三十名并銀一百八十兩存
民壯二十名銀一百二十兩雍正十二年奉撥本府
分防浦市通判一名工食銀六兩雍正十一年奉裁
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存銀九十六兩乾隆十三年
奉裁六名工食
銀三十六兩
存銀六十六兩

燈夫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八錢雍正
五年全裁

禁卒 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兩六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九兩

六錢乾隆四十九年抽裁禁卒
一名工食銀六兩解臬憲衙門
存銀四十二兩

修理倉監 銀二十兩康熙
十七年裁

轎傘夫 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四兩四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八兩

黔陽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十五

龍標藏板

兩四
錢 存銀四十二兩

庫書 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
年裁銀六兩康熙元年全裁

倉書 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
年裁銀六兩康熙元年全裁

庫子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八
錢 存銀二十四兩

斗級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順治元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八
錢 存銀二十四兩

各舖司兵 五十三名縣前舖六名每名銀五兩閏銀
八分三厘零雙溪舖四名竹站舖三名灣

潭舖三名楠木舖五名以上每名俱係四兩五錢閏
銀七分五厘田溪竹灘板溪龍角赤土竹坪六舖各

四名黃松龍井二舖各三名每名俱係銀四兩閏銀六分六厘六毫安江渡頭舖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閏銀六分正閏通共銀二百二十八兩四錢四分三厘

各河渡夫五名大小河共四名每名銀三兩閏銀五分安江一名銀二兩閏銀三分三厘三毫

其銀一十四兩二錢二分三厘三毫又各渡夫并修河修船銀四兩二年一修每年該銀二兩

船通共銀一十六兩二錢三分三厘三毫順治十四年奉文裁半存銀八兩一錢一分六厘六毫

奉裁修船銀一兩五絲康熙十七年存銀七兩一錢一分六厘六毫

五絲

典史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六

龍標藏板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四兩

存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兩

安江巡檢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存銀一十

二兩

弓兵

一十八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帶閏銀六分共
銀六十五兩八錢八分順治十四年裁半
存

銀三十二兩九錢四分

教諭

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四年裁
康熙十九年復設分支訓導編俸銀
一十五兩七

錢六分 乾隆元年奉
文加品俸銀 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於司庫地
丁銀內支

門子 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
銀二十一兩六錢康熙四年裁

喂馬草料 銀一十二兩
康熙四年裁

訓導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七

龍標藏板

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
十九年復設教諭分支俸銀 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乾隆元年奉
文加品俸銀 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於司庫地
丁銀內支給

門斗 二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共 銀一十四兩四錢

齋夫 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
兩康熙四年奉裁三名共裁銀三十六兩
存銀

三十六兩 齋夫銀兩
學各半分支

學書 一名工食銀七兩
二錢康熙元年裁

喂馬草料

膳夫 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順治十四年
裁三分之二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存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祭祀雜支

龍亭儀仗修理

銀二兩康熙十七年裁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

現在實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八厘七毫九絲八忽八

微五塵七纖五渺九漠六茫荒缺銀六兩六錢六分

一厘二毫一忽一微四塵二纖四渺四茫雍正十二年秋季奉文赴司庫領公項撥補

關帝廟三祭實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厘

於應解本年起

運地丁銀內動支

崇聖祠二祭

共銀七兩乾隆十三年內均攤補給一兩

共銀八兩

邑厲壇三祭

共銀一十二兩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一兩

共銀一十三兩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六

龍標藏板

山川壇二祭

共銀一十二兩乾隆十三年均攤派出銀二兩

存銀一十兩

社稷壇二祭共銀一十兩

先農壇春祭

雍正五年動支地丁銀一兩七錢八分於雍正十二年奉文將藉田存貯餘谷

雜售以作祭費

孟夏雩祭實銀五兩

乾隆十二年奉文添設於司庫公項銀內動支

名宦鄉賢二祭

共銀七兩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共銀八兩

鄉飲二次

共銀八兩順治十四年裁半

存銀四兩

歲貢盤纏

銀一十五兩康熙十七年裁

厲祭米

三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分

共銀一兩二錢六分

香燭米 三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分 共銀一兩二錢六分

本府應朝盤纏 銀一十八兩三年一次每年該銀六兩順治十四年奉文不遇朝覲之年

裁三分之二共裁銀四兩存 銀四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本縣應朝盤纏 銀三十九兩三年一次每年該銀一十三兩順治十四年奉文不遇朝覲

之年裁三分之二共裁銀八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七忽存銀四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三忽

康熙十七年全裁

提學道歲科考生童合用試卷供應賞給等項 每年派銀

三十一兩順治十四年裁半存 銀一十八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刊錄梨木板四塊 每塊銀一錢水脚銀五分共銀六錢三年一次每年該銀二錢康熙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十九 龍標藏板

十七年全裁

新舊會試舉人 以一名為率給長夫銀 每年該銀八

兩 如新中數多本年暫於備用內扣支 次年照數 編加如有甲第出仕者即照名裁編 以免冒破

歲貢生員正貢盤纏除徭編外花紅旗匾酒席 銀一

兩具呈討作與臨期於備用內支給正陪二 名赴考脚力各四兩共銀二十兩二年一次 每年該

銀一十兩 新例縣學十年通選每生給銀一 兩臨期於剩銀內扣給不必另派

科舉生員 以一十六名為率每名盤纏銀四兩花紅 銀九錢酒席銀一錢共銀八十兩三年一

次 每年該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零

廩生 二十名各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一 百四十四兩順治十四年裁銀九十六兩康熙

二年全裁康熙二十
四年復支給廩生銀四十八兩

門神桃符春牛花鞭酒席開印封印香燭等項共銀四兩

順治十四年裁

孤老八名各米三石六斗每石折銀五錢每名歲給布花銀三錢共銀一十六兩八錢乾隆四年奉

文照下每名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如無

江一例米石者照湖每石折價銀六錢若有不敷於司庫地

南兵米之例銀兩下江並未另行議給

現今留作孤貧口糧之用

本縣供應銀四十兩答應欽差部差過往差使油燭柴炭心紅紙劄等項於此內支給順治十四年

黔陽縣志

卷之十二

賦役

二十

龍標藏板

備用銀七十兩內除正官明暖轎等銀一十二兩六錢抵補不足經費外實存銀五十七兩四錢內

修理文廟銀五兩本學季考銀一十二兩歲貢呈討

作與併歲考科考府學新進生員花紅等項一切雜

用臨期俱於此項動支如有存剩報院司

道府存案作正支銷康熙十七年全裁

以上經費項下其裁減者彙解藩庫其現存者原留

本縣坐支今奉文全行批解所有應支各項俱赴司

請領給發

外有
本縣民壯修理器械實銀一十兩
巡道軍牢工食銀二十五兩三錢三分

辰州府通判民壯一名實銀五兩零二厘

按察司衙門刑具實銀四兩又禁卒一名工食實銀
六兩

以上均赴司請領給發之項全書所未載據乾隆五
十二年奏銷冊內錄出